

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三次中心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

地點：本中心會議室

主席：胡主任文川

記錄：汪潤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列席：汪潤華、謝靜怡

一、主席報告

1. 請各位老師於 99 年元月 29 日前繳交本學期的學生成績單給註冊組。
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中心增聘中文兼任教師案目前已獲院教評會同意，正待校教評會審議中。該教師將特別開設一班僑生中文課程，未來亦可能因應外籍生之需要而開設華語課程。
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配合校方作業程序，一般通識課程將不開放人工加簽作業。
4. 新任梁校長將於 99 年元月 12 日(二)下午 1:30 至 3:30 蒞訪人社院，請本中心老師準時出席。地點在本中心會議室。
5. 因林伊德老師研究室遭竊，已於本月初將位於人文與社會教育大樓三樓之各研究室加裝高級門鎖。另，本月 10 日已將本中心之門禁監視系統恢復運作且於 3 樓加裝 2 具照相設備強化安全措施。
6. 99 年元月 13 日(三)中午 11 點 30 分至 14 點於國家戲劇院劇院軒舉辦本中心歲末聚餐會。請全體同仁踴躍出席。

二、討論提案

案 由一：本中心擬於院務會議提案，修正「國立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相關辦法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原訂**第三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每學期開會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為使提案具適切性並節省討論時程，會議提案宜設定提案程序，故建請加訂為**第三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每學期開會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各系所及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對本會議有提案權；或經本會議代表 2 人(含)以上之連署，亦得提案之。**

決 議：本次會議共計 11 位教師參與，除主席外，經投票表決 8 位同意，將提請院務會議討論本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